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條文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校同一學制各學系、學程得為之輔系、輔學程，或互為輔系、輔學程。本辦法所稱之輔學程，為學位學程。
- 第 3 條 各學系、學程基於不同基礎學生之需要，得制定不同輔系、輔學程科目表以利他系、學程學生選修。
- 第 4 條 任一學系、學程作為他系之輔系、輔學程時，應就該學系、學程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（門）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、輔學程課程，但主系、學程與輔系、輔學程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、輔學程之科目學分。轉系生及轉學生其輔系、輔學程科目學分與主系、學程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，但其在一年級所修及格之科目學分雖與輔系、輔學程科目相同亦不得抵免輔系、輔學程學分。
- 第 5 條 學士班四年制各學系、學程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上學期止選定他系為輔系、輔學程。申請修讀輔系、輔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，須經主系、學程及輔系、學程主任核准同意後轉教務處核備。
- 第 6 條 學生所修輔系、輔學程學分應在主系、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。其輔系、輔學程科目依照下列規定視同選修科目：
一、受學則學期限修學分限制。
二、受學則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，應予退學之限制。
三、合併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。
四、未修足輔系、輔學程學分其部分與主系、學程相關科目得抵充主系、學程最低畢業學分。
- 第 7 條 凡修滿輔系、輔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者，其畢業名冊、歷年成績表，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、輔學程名稱。
- 第 8 條 選修輔系、輔學程之應屆畢業生，已修足主系、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，而未修足輔系、輔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，如放棄輔系可准其畢業，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、輔學程名稱，且畢業離校後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、輔學程科目學分，或發給輔系、輔學程之任何證明。
- 第 9 條 選修輔系、輔學程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仍未修足輔系、輔學程規定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 10 條 學生修習輔系、輔學程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。日間部學生因修習輔系、輔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（含）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，進修學

士班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。

第11條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12條

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